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  
承辦人：許家瑜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79  
傳真：(02)29601986  
電子信箱：ak028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213654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221710771\_112D2328254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為精進推動公部門設置職場  
托育設施，該總處業建置「推動公部門設置職場托育設施」  
網站專區，並自112年7月13日（星期四）起正式上線，請  
各機關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7月13日總處給字第  
1124001168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 
112/07/17 09:09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楊麗雲

人事室



1128627658

(2023/07/17)